

# 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 主要内容摘编

后勤保障部  
2023年8月



# 目 录

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 二、专项文件

- (一) 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
- (二)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 (三)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方案
- (四)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的方案
- (五) 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的方案
- (六)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 (七) 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
- (八) 关于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
- (九) 关于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 (十) 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的方案
- (十一) 关于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 (十二) 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方案
- (十三) 关于氢能产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 (十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
- (十五)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
- (十六)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 (十七) 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方案
- (十八) 关于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的方案
- (十九)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 (二十)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 (二十一) 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 (二十二) 关于加强娱乐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 (二十三)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方案
- (二十四) 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 (二十五)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
- (二十六) 关于深入实施巩固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方案
- (二十七) 关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 (二十八)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
- (二十九) 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工作的方案
- (三十) 关于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 (三十一) 关于加强监狱及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 (三十二) 关于加强公安监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 (三十三) 关于加强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的方案
- (三十四)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
- (三十五) 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方案
- (三十六) 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方案

(三十七) 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方案

### 三、配套文件

(一)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方案

(二) 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的方案

(三) 关于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的方案

(四)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更加自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自觉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自觉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牢把握“深”、“准”、“狠”总要求，全面落实“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重点任务，坚决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整肃机关和干部队伍不良作风，坚决调整不尽职不尽责的班子和干部，坚决用制度机制管安全，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2. 基本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法治，坚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3. 主要目标。聚焦“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落实“五个全面”：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全面增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安全生产隐患防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全面向好。推动

“六个逐年下降”：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6 个主要指标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较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不发生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问题，确保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总目标相适应。

## 二、专项文件

### （一）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1. 到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 2023 年 12 月底，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清零；餐饮等商业用户燃气金属波纹管、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100%，居民用户“三件套”加装率达到 6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力争达到 100%；推动全区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建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平台。到 2024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到 2024 年底，推动全区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 1987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五个地级市建成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消防、商务等部门）

2. 加强燃气市场准入管理，严格审查企业经营、人员证书、工程建设、设备检验、消防审验、安全管理制度等许可条件，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

3. 复核燃气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协议情况，严格落实实名制购气制度。严格落实定期入户安检制度。（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

4. 严格核发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验许可证。依法清理取缔“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查处的气瓶应当移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5. 大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点对运行期限满20年的燃气管道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并实施改造。（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

6. 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制定并实施送气服务人员和配送工具安全管理规范，配送人员佩戴记录仪、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配送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实现全时空监管，推动实现气瓶标识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入户安检统一“四个统一”标准。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配送人员应当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7. 常态化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用户液化石油气气瓶、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分开放置，严禁使用双气源，严禁高层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使用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严禁燃气用户同时使用甲醇等生物油制品。依法严厉处罚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责任单位：商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排查不符合标准的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超期、未安装燃气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和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排查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违规使用双气源等风险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9. 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落实定期演练要求，督促各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

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财政、消防、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负有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的部门)

10. 落实实名制销售制度，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线上购气。(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 (二)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1. 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实现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管控。(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消防等部门)

2. 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核准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3. 强化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技术防控，严格执行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的规定，明确1—2人作为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 (三)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的方案

1. 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2. 鼓励反应安全风险等级3级及以上硝化企业逐步开

展微通道、管式反应器改造。(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对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化工装置、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设施开展风险评估, 对高风险、较高风险老旧装置分类落实管控措施。(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4. 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的依法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5. 督促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销售的企业, 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6. 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体检验规定, 规范安装、悬挂警示标志, 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全过程记录车辆运行轨迹。(责任单位: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7. 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剧毒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严防剧毒化学品流失。(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

8. 不得超量、超期储存废弃危险化学品。依法打击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生态

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部门)

9. 紧盯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

10. 聚焦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指导其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大型煤化工基地和产业聚集区配套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化工企业的县(市、区)建立专业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牵头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

#### (四) 关于深化煤矿安全治理的方案

1. 三年内所有正常生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及以上。(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

2. 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严防机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引发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采煤工作面保持至少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灾害严重矿井采煤工作面生产班作业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 20 人；灾害严重矿井综掘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

得超过 18 人，其他矿井不得超过 16 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露天煤矿按照设计规定确定边坡角度、台阶高度、平盘宽度，严禁“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爆破作业必须在白天进行，严禁在雷雨时进行。（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6. 到 2025 年，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120 万吨/年以下的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基本实现自动化或智能化。（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7. 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共商共抓、联合执法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会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 （五）关于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治理的方案

1. 从事爆破作业要具备相应爆破作业资质，建筑石料等矿山要采用中深孔爆破，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2. 强化对现状高度 60 米及以上边坡安全监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3. 严守宽度标准，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 6 米，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 8 米。（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4. 督促企业按设计布置安全出口，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5. 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实施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6. 推动边坡高度超过 150 米的露天非煤矿山建设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其他矿山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地下非煤矿山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等安全系统。（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

#### （六）关于建筑施工安全提升行动的方案

1. 分级管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各地每年至少开展两轮全覆盖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定期带队检查，每月排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2. 严禁在基坑周边、脚手架上堆放荷载，屋面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且不得集中堆放。督促企业加强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安全管理，吊篮钢丝绳、安全绳遇转角、穿墙时应当设置可靠保护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3. 严格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从业记录”管理档

案。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关键岗位人员三个月考勤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建筑承重构件、不得违规加层加盖、不得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 （七）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

1. 2023年10月前完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管控整治，做到“危房不住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危旧房整治。形成城乡危旧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到“住房无隐患”。（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2. 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全区危旧房风险隐患起底排查。（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商务、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农业农村、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3. 市、县（区）对鉴定为C、D级的危房，圈定建立“危房清单”，一户一档、一栋一档建立危房整治档案，实行整治销号闭环管理。（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4. 对鉴定为D级的危房，监督房屋所有人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予以拆除或实施改造；在辨识初判环节发现有明

显重大安全隐患、基本可以判定为 D 级的，可以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解危，后续再按照程序进行鉴定处置：对鉴定为 C 级的危房，视危险程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监督房屋所有人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因地制宜进行加固维修，解除危险。（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商务、宗教、公安、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

#### （八）关于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

1. 加强居民小区用电安全，组织物业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对各类住宅小区设备老旧、重过载、试验超期、运维不到位、无漏电保护、无应急发电车接口等较大风险隐患情况进行摸排，建立隐患台账并限期销号整改。加强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禁止私搭充电、私自改线。（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发展改革、消防部门）

2. 组织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用户认真开展大功率用电设备安全风险排查，核查线路隐患、高低压配电、自动断电、漏电保护等安装运维情况，排查低压线路裸露、配电箱、分线箱无门未锁情况，线路、开关过热状况，针对隐患加强宣传指导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商务、消防等部门）

3. 规范农村临时用电，严禁采用搭挂方式私自取电。对鱼塘、养殖场、设施农业等场所使用的加压泵、粉碎机等农



用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并在使用前进行外观、绝缘检测。严禁用电捕鱼和其它动物，避免私自布设自制电器具。（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林草、消防部门）

4.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场所要规范用电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源、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责任单位：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商务、发展改革、体育、住房城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 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飞线”、入户、楼宇内充电。（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 （九）关于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医院重症监护室、高压氧舱、住院部，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等集中住宿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重点文物存放部位，宗教场所人员聚集区域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部门）

2. 围绕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违规储存消毒制剂和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占用堵塞疏

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

3. 高层病房设置避难间，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相关部位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逃生工具。（牵头单位：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4. 监督指导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使用单位、业主和员工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牵头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公安等部门）

5. 对分租、转租形成的“园中园”、“厂中厂”消防管理职责不清、管理措施落空的，集中约谈租赁方和承租方，切实划清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6. 整治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违规改变使用性质，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影响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未按要求设置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消防、公安等部门）

（十）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疏散楼梯和消防救援口治理工作的方案

1.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应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设置1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除托儿所、幼儿园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m，且人数不大于50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

的首层：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外，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层数不超过三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sup>2</sup>，且二、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 50 人的多层公共建筑。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2. 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外窗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援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 米，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并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得被遮挡或封堵，确因特殊需要进行包覆处理的，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消防救援口宜临街、临路设置，并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便于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引导有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配备逃生绳、悬挂式逃生梯和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辅助逃生设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等部门）

#### （十一）关于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1. 积极推动管理使用单位建立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监督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半月

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规范建筑装修装饰行为，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修复破损的建筑外保温系统。（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

4. 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的障碍物，保持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5. 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制定并落实维护保养计划，指导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测。（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6. 监督指导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和值班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要求。（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7. 指导管理使用单位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进行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监管职责、行业主管责任的有关部门）

## （十二）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方案

1.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摸

排整治以及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闪点 $<60^{\circ}\text{C}$ 的醇基燃料不作为民用燃料使用）；2024 年底前规范完善生产、经营、运输和储存使用醇基燃料的行为；2025 年底全面巩固提升醇基燃料各环节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

2. 严格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准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3. 对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在同一个场所使用或存放其他燃料。（牵头单位：商务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公安部门）

### （十三）关于氢能产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1. 氢能生产、储存企业（包括长输管道输氢）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氢能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充装许可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氢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应取得资质资格许可。（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氢储存场所应自然通风良好，与周边建筑物安全距离符合要求；氢气罐应安装在高于地面的基座上，基座和装卸

平台地面应做到平整、耐磨、不发火花。（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在城市中心区内不得建立一级加氢站、一级加氢加气和加氢加油合建站。加氢站进气总管上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储氢容器或瓶式氢气储存压力容器组与加氢枪之间，应设置切断阀、氢气主管切断阀、吹扫放空装置、紧急切断阀、加氢软管和加氢切断阀。（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 （十四）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方案

1. 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收费站“三道防线”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每50公里—80公里1个服务区设置标准，尽快建成服务区。（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国资、气象等部门）

2. 在具备条件的四个及以上车道国省道路建设中央分隔带，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和事故多发等路段加装爆闪警示灯、增设路侧防护栏、改造平交路口、增加震荡标线和支路减速带。全布局建设公路治超检测站，主干国省道每40公里建设1处公安执法检查站。（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3. 实施平交路口“坡改平”治理工程。高质量建设路口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为穿村过镇、临水临崖、学校等重点路段加装路侧护栏安全设施。（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公安、农

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

4. 严格公路、旅游和营转非大客车管理，探索制定网约车、定制客车高速公路行驶限速、限道等运营制度。客运车辆安全带使用率达 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公安部门，配合单位：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

5. 客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 99%以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 99%以上，货运车辆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 95%以上，校车到期报废率、检验率均达 100%。(牵头单位：公安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6. 加大道路交通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密度，5 年内实现高速公路每 3 公里至少 1 处、国省道路每 5 公里至少 1 处和国省道路区间测速全覆盖，农村公路实现重点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国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7. 严格落实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通勤车、校车驾驶员出站前“三查一询”制度(查血压、查血醇、查血氧，询问精神健康状况)。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确保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率 100%，客运车辆限速装置安装使用率 10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商务、教育、邮政管理等部门)

#### (十五)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

1. 到 2023 年底，完成全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责

任单位：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2.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部位，以及其他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责任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 （十六）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1. 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整改清单。（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2. 督促企业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依法依规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特种设备安全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

#### （十七）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方案

1. 监督管道企业全面排查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重物、种植深根植物等占压问题。新建管道必须实现“零占压移交”，在运管道要严防“边清边占”。（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林草等部门）

2. 监督管道企业在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隧道等相互交叉或并行敷设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做好管道泄漏监测，制定防护方案，防止油气聚集在密闭空间。（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 （十八）关于深化可燃性粉尘和冶金行业安全治理的方案

1. 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除尘系统，严禁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杜绝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2. 严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3. 监督企业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4. 强化粉尘收集储存场所管理，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临时存放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等部门）

5. 粉尘作业区域做到每班清理，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6.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加快拆除主体设备，坚决淘汰明令禁止、淘汰的15类设备及工艺，力争到2025年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部门）

7. 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建设应用监测预警系统，2025 年底前，确保涉粉作业 30 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以及其他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应接尽接”。（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 （十九）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1. 严格审查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条件，依法进行审核、审批、登记、备案，监督企业不得超品种、超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严格审核购买单位、销售单位资质，以及合法使用的证明，严格对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等进行审核，明确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有效期限。（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严控运输环节风险，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企业依法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

4. 按照专车、专人、专线、专证“四专”要求，严格审核涉爆企业资质、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等。（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5. 严格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和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6. 严格督促企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等制度。对民用

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门）

7. 存在有精神类等疾病或妨碍爆破作业的生理缺陷、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不得从事爆破作业活动。做好爆破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爆破从业人员日常监管，发现存在家庭、婚恋、债务等矛盾纠纷，造成思想波动较大、情绪异常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爆破作业活动。（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部门监管责任，自治区级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地市级主管部门每季度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县级主管部门每月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等部门）

#### （二十）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1. 监督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设置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高等级库房设置防护屏障，与居民点、学校、高压输电线等重点场所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2. 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制度和流向登记制度，不得在专用库房以外储存烟花爆竹、混存不同危险等级产品或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3. 监督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使用符合危险货物运

输要求的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牵头单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4. 坚决打击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储存、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对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的零售点，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供销社）

#### （二十一）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1. 排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火灾隐患，检查可燃物、易燃物分区、间隔存放情况。检查温度、烟雾报警器及自动喷淋设备安装情况。（责任单位：商务、生态环境、消防部门）

2. 建立全区商贸服务业隐患整改清单，做到重大隐患一事一档（包括隐患位置、隐患类型、整改方案、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及标准要求等）。（责任单位：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消防部门）

3. 全面开展商贸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商务、消防部门）

#### （二十二）关于加强娱乐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1. 严把娱乐场所审批关，严格执行娱乐场所设立地点、营业面积、包厢面积等要求。（责任单位：审批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

2. 监督指导娱乐场所建筑、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督促燃气企业加强连接软管、报警器、紧急切断装置、金属波纹管及燃气灶具等安全用气条件检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3. 对剧本娱乐场所(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督促企业确定设置地点、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可视监控值班区、消费者安全提示提醒,营业期间安排专人值班,控制同一时段进入场所消费者数量。督促密室逃脱场所为消费者配备对讲机、定位器(具备一键报警和蜂鸣发声功能)。(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4. 建立剧本娱乐场所注册登记定期通报制度,落实100%备案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

5. 督促从事剧本娱乐等企业加强消防设施检查,按规范设置消防救援口,加强突发事件防范,设置手动开启的机械应急开启装置,在应急疏散逃生时可一键开启所有房间门,同时打开应急照明设施,每日至少测试1次一键开启功能。(责任单位,消防、文化和旅游部门)

6.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场所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栅栏,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 (二十三)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方案

1. 加强旅游景区内转运大巴、游船、游艇、电瓶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测、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等监管工作。(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2. 加强旅游场所无人机、轻型和超轻型飞机、滑翔机、

热气球、飞艇、航空航天模型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单位：民航宁夏安全监管局，配合单位：体育、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3. 加强对旅游场所内攀岩、滑雪和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漂流、蹦极、高空杂技表演等监督管理。（牵头单位：体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督导索道、滑索、吊桥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把安全质量关口，落实年检制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

5. 强化景区旅游观光客船、羊皮筏子等水上项目安全监管，严查驾驶人员携带火种上船。（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6. 实行出船前驾驶人员健康必查、船舶状况必查制度。（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7. 加强对重要游览点、观景平台、狭窄通道、购票、餐饮等容易形成游客聚集拥堵区域的限流、疏导。（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8. 严查在住宿、餐饮等相关场所内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焚香烧纸等问题。（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宗教、应急管理等部门）

9. 加强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指导和监督旅游场所做好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牵头单位：气象部

门，配合单位：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

10. 按照“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措施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四) 关于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1. 督促承办者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提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2. 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不足 5000 人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由活动所在地地级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等材料，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结合安全评估报告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具级以上地方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地方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于活动举办日 20 日前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3. 从严票证管理，监督承办者根据活动性质、特点、票证制作和售发的安全监管要求，标明证件种类、发放范围、通行区域和编号，必要时还应增加防伪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

发售的票证上应注明禁止或限制性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公安部门）

4. 大型群众性活动由 2 个或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承办者应当提交包含安全内容的联合承办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责任单位：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网信、通信等部门）

#### （二十五）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

1. 按照“一企一档”要求，督促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重点品种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健全信息记录制度，完善食品生产安全追溯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2.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销售店、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对象，以米面油、饮料、调味品等为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假冒伪劣、“三无”和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供销社）

3. 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食品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每年开展春秋季节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

4. 各市、县（区）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

（二十六）关于深入实施巩固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方案

1. 指导加大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企业员工全员“两个培训”力度，落实常态化全员安全教育，加强应急演练。（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2. 建立问题清单和销号责任制，严格执行风险会商机制。（责任单位：药监部门）

3. 严格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行业禁入、从业禁止。（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公安部门）

4. 推动在苏银产业园建设宁夏药检院医疗器械检验室。（牵头单位：药监部门，配合单位：财政部门）

（二十七）关于开发区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方案

1. 已建成投用化工园区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制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地下管廊、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环保、防洪排涝、综合防灾、生产生活等分区规划或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

3. 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完善开发区企业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

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标准规范，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区危化企业，抓紧实施改造、搬迁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

5. 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级分类建设综合或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牵头单位：各市、县区]和开发区，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 (二十八)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

1. 督促指导学校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管道、连接管、减压阀、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学校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2. 加强对学校校舍设计、新建、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监管，每年组织1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建造年代久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园体育场馆等，对鉴定为D级危房，且已无修价值的，依法拆除、置换或重建。(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3. 对实验室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牵头单位：教育、科技部门，

配合单位：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4. 按规定配备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员及卫星定位、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装置，合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标牌、标线。校车接送学生时应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路线、停车站点运行。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以及三轮车、农用车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5. 加强对学校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压力管道等承压类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每日巡检、每月自查、定期检验。（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6.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7. 各地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护设备，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指导学校开展覆盖全体师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8.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校园消防设施、器材，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人员疏散和逃生及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障碍物。（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 （二十九）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安全工作的方案

1. 到 2023 年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托育、医养结合、医疗美容等机构）在职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率达到 100%，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消防部门）

2.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每半年分类别、分层次对行业全体干部职工开展 1 轮次安全教育和规范化操作培训，每季度开展 1 次生产安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3. 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 3%或者 20 张病床 1 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 300 的标准配备保安人员，提高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率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入院安检设备配备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警务室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4. 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分级分区充实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5. 加大对住院部、门诊部、手术部、药品库房、供氧站、厨房、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张贴标识并实行日巡查制度，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持证上岗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配备轮椅、担架等疏散工具，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加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做到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轮岗专训，受训率达到 100%，灭火器规范使用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消防部门）

6. 健全液氧罐区、氧气管道（瓶）、高压氧舱、压力容器、放化疗设备、医用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张贴警示标识。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100%接受安全教育再培训。（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7. 健全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理等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完善“一图一表”，落实“五双制度”。全面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药监部门）

8. 监督检查医院全面清理整治门诊楼、住院部、医技楼外窗障碍物，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医疗卫生机构涉核、辐射、生、化、爆等高危场所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巡查看护情况。（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9. 医院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全方位、无死角、集中可视化监控。对毒性、麻醉、精神、放射性药品实行电子印鉴卡管理，对疫苗实行电子可追溯管理。（牵头单位：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药监部门）

### （三十）关于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1. 重点排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神卫生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程建设备案、设施配备、燃气用电安全、火灾处置、应急疏散等情况。重点排查殡葬服务机构公墓接近林区防火隔离带、墓区消防设施、火化炉等特殊设备和殡葬服务车辆安全、服务场所燃气用电安全、工程安全等情况。（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2. 指导民政服务机构针对行动不便、智力障碍等特殊重点服务对象，配备专用逃生器材，制定专项人员疏散预案。（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3. 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加强人员出入管理，重点做好外出员工、新入职员工、返院服务对象、探视家属等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民政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部门）

4. 紧盯民政服务机构锅炉、压力容器和燃气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防范重点，做好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持证、应急预案及适时演练等工作。（牵头单位：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

公安、应急管理、消防部门)

(三十一) 关于加强监狱及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1. 监狱、戒毒所、监所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消防应急演练, 监区、大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消防应急演练。(牵头单位: 各监狱、戒毒所, 配合单位: 属地消防部门)

2. 落实劳动收工后三十分钟“回头看”, 检查电、水、油、气管理和热源隔离防护等情况。(牵头单位: 各监狱、戒毒所, 配合单位: 属地消防部门)

3. 积极推进罪犯食堂“气改电”工作。(牵头单位: 各监狱、戒毒所, 配合单位: 属地消防部门)

4. 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明火源进入监管区。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上岗。(牵头单位: 各监狱、戒毒所, 配合单位: 属地消防部门)

5. 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牵头单位: 各监狱、戒毒所, 配合单位: 属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三十二) 关于加强公安监所安全工作的方案

1.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应急联合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牵头单位: 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 配合单位: 属地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2. 监所所属公安机关加快推进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

设，健全完善监所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监所疫情防控所需警力、物资、药品等应急保障。（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3. 严格落实新入所人员的健康检查和传染病筛查，规范设置使用过渡隔离监区（室），加强监所药品应急储备。（牵头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配合单位：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4. 制定防冲监、暴狱和外部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和有关联防单位进行1次联合实战演练。（责任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

5. 监所组织全所民警和武警中队官兵学习预案，掌握预案内容，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每半年至少和驻所武警进行1次联合实战演练。（责任单位：各监所、监所所属公安局）

6. 各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要听取一次公安监管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要到所辖监所开展一次“公安局长当一天所长”活动。（责任单位：各监所所属公安局）

### （三十三）关于加强宗教场所和活动安全工作的方案

1. 对现有的宗教场所用地进行清查，对确定保留的宗教场所按照存量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将宗教场所工程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范围，监督工程参建方落实安全责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组织开展宗教场所建筑实体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指导



宗教场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建立危房信息档案。（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建立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四至等信息数据库，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分析研判建筑质量情况，提前预警处置。（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5. 对鉴定为 A 级或 B 级的，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处理；对鉴定为 C 级的，关停后进行加固维修；鉴定为 D 级且无修价值的，关停后拆除、按程序报批改建。（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每季度对宗教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组织学习消防知识，维护消防设施，指导更换过期设备。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建立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和应急疏散演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督促指导宗教场所加强燃灯、烧纸、焚香、点蜡等火源管理，拆除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的临时设施、建筑物。（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 严格落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备案制度，严控数量、压缩规模、减少频次、缩短时间，教育引导宗教场所不举办跨区域活动、忌日活动。（责任单位：宗教事务部门）

9. 在宗教活动举办前组织消防演练，做好消防救援准备工作。（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 （三十四）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案

1.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及装修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项目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责任单

位：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2. 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要符合实验室安全管理标准。（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消防等行业部门）

3. 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实验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按要求进行记录。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资质。（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4. 实验室内所有化学品都要有明显标签，标明化学品名称、质量规格及生产日期。化学品按类别存放，互相作用的化学品不能混放，必须隔离存放。（责任单位：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

5. 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要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建立健全人员出入、操作规范、个人防护、健康监护、菌毒种保管、废弃物处理和意外处置、消毒效果评估、实验室生物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责任单位：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

6. 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室须安装排风设施，有毒有害气体

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等危险废物要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储存，并交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要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生物废弃物须交专业机构集中处理。（责任单位：教育、科技、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部门）（三十五）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方案

1. 新建、改建、扩建数据中心的安全保障设施，应与数据中心机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部门）

2. 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

3. 指导数据中心运营单位围绕数据中心高低压变配电设备、整流器、空调设备、防雷设备、消防设备、服务器，以及 UPS、发电机组、蓄电池组、其他外部备用电源等重要设备，定期开展巡查、检测、维保、升级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

4. 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善安全运维管理、值班、交接班等制度，规范填写维护记录和值班日志。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部门)

5. 各地要定期组织联合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和企业履职情况检查。(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数据」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宁夏通信管理局)

#### (三十六) 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的方案

1. 严把安全评价机构“口关”，加大对安全评价资质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力度。(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过程控制执行、评价报告的法规标准适用等进行检查。各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评价程序、现场勘验资料、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报告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检查。(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3. 聘请专家组成督导组，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各类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抽查核查。(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 (三十七) 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方案

1. 加密建设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产业集中区气象监测站，加快推进新一代天气雷达和垂直观测系统建设。(责任单位：气象部门)

2. 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绿色通道”，建立高级别预警信息电视游飞字幕及广播插播机制。(牵头单位：气象部门，配合单位：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

3. 重点关注南部黄土丘陵区滑坡、崩塌、泥石流，贺兰山东麓崩塌、泥石流，宁东矿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重点排查切坡修路和建房、在建工程、交通（铁路）沿线、旅游景点、学校校舍、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尤其是已登记造册的 101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更新隐患点数据库，明确三级责任人，逐点落实防控措施。（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单位：教育、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4. 加强黄河河道排查治理，责令建设单位和违法者及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牵头单位：水利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

5. 以贺兰山东麓、六盘山、罗山等洪水频发区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全面排查水库和淤地坝的溢洪道、泄水建筑物等重点部位存在的损毁、坍塌、悬空问题，及时除险修复。（责任单位：水利部门）

6. 全面排查近年城市内涝点及城市下穿桥涵、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布设应急抢险装备物资，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紧盯上坟祭祀、探险旅游、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进入防火期后，在所有高火险区及保护区、旅游风景区设立防火检查站点卡口。（牵头单位：林草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文化和旅游、民政等部门）

8. 编制国土规划、谋划产业布局、新建重大基础设施和

重要生命线工程要避免已经探明的 14 条地震断裂带。已经完成地震活动断层探测的 5 个地级市和 17 个重点县（区）对断层避让带内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摸排。区分轻重缓急，综合运用拆除、搬迁和抗震加固等措施。（牵头单位：地震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9. 全力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

### 三、配套文件

（一）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方案

1.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安全生产列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习不少于 1 次。

2. 自治区、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在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专门列出至少 3 个重点领域或重点对象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5 年内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全覆盖。区市县联动每年在“安全生产月”举办 1 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区市县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或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3.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专门开设安全生产方面的课程，主体班中安全生产必修课程不少于 4 学时。自治区、地级市党校（行政学院）专门配备或聘请安全生产方面师资。

4. 在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等各类网络学习平台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开设主要领域的安全生产课程，每名学员每年完成安全生产网络必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结合岗位职责完成网络选修课学习不少于4学时。

5. 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授课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20%。

6. 探索采取分时段办学、分模块培训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每月或每周确定1—2天时间培训一个模块，通过化整为零、积少成多的办法完成培训任务。

7. 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火灾震灾等逃生演练。

8. 自治区党委、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邀请安全生产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专题讲解最新的理论、政策、知识、技能等专业知识，班子成员进行交流研讨。每年“安全生产月”会同自治区安委办以市县区、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重点，联合举办1期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自治区安委办每年有针对性地举办市、县（区）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培训班不少于2期。

9. 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结合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责任，每年至少举办1期专题培训班。区市县直属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党政干部和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1次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

10. 对各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县（市、区）直属各部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等基层干部，每人至少进行1次专题培训。

## （二）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的方案

1.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对新录用员工（含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员工至少进行72学时的安全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3. 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燃气等行业领域及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推行“一月一小练、一季一大练、半年一检验”，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4.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组织本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12学时的



安全培训。（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5.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企一册、一期一档、一人一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建档备查。（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6. 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 （三）关于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的方案

1. 强化安全宣传进学校，健全“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前“最后一课”安全教育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2.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安全宣传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每年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1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每年邀请专业人员指导组织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四）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1. 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项目。（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2. 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

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吹哨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县〔区〕）

3. 2023年起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设立安全生产专项，鼓励市、县〔区〕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

4. 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损失分担体系，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购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5. 对企业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和落实安全防范用地等行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6. 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督促企业按标准规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各市、县〔区〕）

7. 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分级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装备、物资等，执行紧急政府采购程序。（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